

六、商务评分资料

1、企业业绩

(安徽)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编号: JXX-GC-2024-047

(联合体)安徽双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EPC(项目编号: JXX-GC-GK-2024508)于2024年3月18日,在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 壹亿零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100462800.00元),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服务期)300日历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施工24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吴磊。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绩溪县民政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交易中心、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一份。

(GF—2016—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
公墓建设项目EPC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绩溪县民政局、绩溪县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双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皓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绩溪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绩溪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同意绩溪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总投资的函》、《关于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中批[2023]274号）、《发改中批函[2023]28号》（发改中批[2023]56号）、《发改中批[2024]13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及其他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殡仪馆及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和19个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土建及安装工程，绩溪县殡仪馆项目占地约9122.7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943.49平方米，同步完成馆区基础配套设施。绩溪县城乡公益性公墓项目规划建设县城公益性公墓及各乡镇公益性公墓共20处，规划占地面积约163761.74平方米（约245.81亩），设置遗体暂存穴13826穴、骨灰基穴6144穴、远逝墓穴1782穴。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及保修服务等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



工作。（2）工程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提供后续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其中，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 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1004628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玖万伍仟零玖拾叁元伍角捌分（¥829509.58元）。

合同价包含测绘费、勘察费、设计费、设备采购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相关工作。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绩溪县民政局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即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绩溪县民政局(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417310032624877

地 址：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133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绩溪县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18240978778440

地址：绩溪县华阳镇印潭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安徽安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418032188188188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

向阳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安徽安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2101127819389401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1208号(7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交城县云梦山公墓建设项目设计(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FT141122202303010076—23092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3月23日 所递交的 交城县云梦山公墓建设项目设计(二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830920 元

工 期: 20 天

质 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标准

项目负责人: 邵子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3 年 3 月 28 日

注: 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合同编号: [350125]QHGL[CS]2024003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永泰县民政局

住所地：永泰县樟城镇富裕新村108号

联系人：赵子纹

联系电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皓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南街1208号(711)

联系人：李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703779763@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125]QHGL[CS]2024003-1 的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444,800.00

品目编码	C11020000	品目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标的	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	服务时间（单位）	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2、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3、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成果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项目审计、备案、移交止。
服务范围	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48亩，墓地建筑及构筑物：其中墓穴安葬数量按每亩100个配置，即48x100=4800个（含占地面积300㎡的烈士安葬区），除传统墓葬，户外还配有草坪葬、花葬、树葬、壁葬、生态葬等安葬方式。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依据项目采购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2）须按相关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达到规范优良水平。（3）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的特点，从保证质量和进度的角度，配备、配足能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和设备。★（4）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须对此进行专项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份数须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6）成交人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损毁或泄露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服务标准	（一）设计标准（项号共12项）1、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年版）；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4、《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7、《公园设计规范》（GB 2192-2016）；8、《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9、《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82-2017）；10、《永泰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年）》；11、采购人提供的条件资料；12、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福建省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4,8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其他方式。

本项目参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浮动幅度值），（注：200万工程设计费基价：9万；3000万工程设计费基价：103.8万；5000万工程设计费基价：163.9万；）（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①专业调整系数：1.0 ②工程复杂系数：1.0 ③附加调整系数：1.0 ④优惠浮动系数：0.5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交报价为总价46.8万元，本项目建安费：3246.27万元，设计费计算：[103.8+(163.9-103.8)/(5000-3000)]×(3246.27-3000)]×1.0×1.0×1.0×0.5=55.6万元×（0.7+0.1）=44.48万元（⑤扣除原初步设计30%；⑥原初步设计需进行深化设计，占比10%），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4800）（具体按永泰县财审中心预审确定基数进行结算）。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含范围：深化初步方案设计10%（初步方案、实施方案、概算等）；项目方案设计文本（平面图分析、竖向图分析、景观效果图）30%；施工图设计40%（土建、绿化、给排水、照明等）。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二次)

4.2服务范围: (1)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2)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3服务地点:永泰县

4.4服务完成时间:深化初步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深化初步方案设计文本文件;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成果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项目审计、备案、移交止。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48亩设计范围内

5.2服务内容:

深化初步方案设计(初步方案、实施方案、概算等);项目方案设计文本(平面图分析、节点图分析、整体效果图);施工阶段配合(预埋、绿化、给排水、照明等)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一)设计标准(项号共12项)

- 1、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年版);
-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4、《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 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8、《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 9、《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10、《永泰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年)》;
- 11、采购人提供的自然条件资料;
- 12、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福建省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 李戈; 建筑专业: 臧存峰; 园林专业: 宋宇璇; 路桥专业: 宋佳顺。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2)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李戈

团队成员: 建筑专业: 臧存峰

园林专业: 宋宇璇

路桥专业: 宋佳顺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张轲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4年12月23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乙方委派周坤城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留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4,480.00	2025-01-23	皓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	133,440.00	2025-03-14	皓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133,440.00	2025-04-24	皓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8设计最终成果文件，并通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	133,440.00	2025-05-31	皓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剩余30.00%具体按永泰县财审中心预审确定基价进行结算，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完成。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 11.1乙方（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11.2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1.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无偿修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修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违约情形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3.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5)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临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区分公司为我公司在福建省内的合法分支机构,现授权该分支机构代开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所需的设计发票并收取相应费用,费用打入该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特此授权。

该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临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区分公司

账 号: 644394007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口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副本贰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 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 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十八、合同附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甲方(采购人): 永泰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临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子纹

纳税人识别号：11850125003666094J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邵子春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108899389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

账号：3



2、拟投入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8日 -2025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李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 20133701553			
聘用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2027年02月2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芝市巴宜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19-长期

姓名 李 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公民



姓名 李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2 月 14 日
工作单位 东平县规划建筑设计院
现从事专业 建筑、规划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确定)时间: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证书编号 050022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353089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赫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名	李戈	身份证号		
职工编号	41000000418560	参保时间	2023年03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4	210100653082	3678.00	294.24	202304
202305	210100653082	3678.00	294.24	202305
202306	210100653082	3678.00	294.24	202306
202307	210100653082	3678.00	294.24	202307
202308	210100653082	3678.00	294.24	202308
202309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9	202309
202310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310
202311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311
202312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312
202401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1
202402	210100653082	4140.00	331.20	202402
202403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3
202404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4
202405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9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9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9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合同编号: [350125]QHGL[CS]2024003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永泰县民政局

住所地：永泰县樟城镇富裕新村108号

联系人：赵子纹

联系电话：703779763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皓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南街1208号(711)

联系人：李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703779763@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125]QHGL[CS]2024003-1 的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配套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配套设施配套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444,800.00

品目编码	C11020000	品目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标的	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	服务时间（单位）	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2、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3、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成果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项目审计、备案、移交止
服务范围	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48亩，墓地建筑及构筑物：其中墓穴安葬数量按每亩100个配置，即48x100=4800个（含占地面积300㎡的烈士安葬区）。除传统墓葬，户外还配有草坪葬、花葬、树葬、壁葬、生态葬等安葬方式。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依据项目采购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2）须按相关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达到规范优良水平。（3）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的特点，从保证质量和进度的角度，配备、配足能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和设备。★（4）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供应商须对此进行专项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份数须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6）成交人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服务标准	（一）设计标准（项目共12项）1、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2、《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试行）》（2009年版）；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4、《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7、《公园设计规范》（GB51197-2016）；8、《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9、《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GB51198-2-2017）；10、《永泰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年）》；11、采购人提供的勘察文件资料；12、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严格执行国家、福建省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4,8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其他方式。

本项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注：200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9万；3000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03.8万；5000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63.9万；）（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①专业调整系数：1.0 ②工程复杂系数：1.0 ③附加调整系数：1.0 ④优惠浮动系数：0.5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交报价为总价46.8万元，本项目建安费：3246.27万元。设计费计算：[103.8+(163.9-103.8)/(5000-3000)]×(3246.27-3000)]×1.0×1.0×1.0×0.5=55.6万元×（0.7+0.1）=44.48万元（①扣除原初步设计30%；②原初步设计需进行深化设计，占比10%）。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4800）（具体按永泰县财审中心预审确定基数进行结算）。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含范围：深化初步方案设计10%（初步方案、实施方案、预算等）；原方案设计文本（平面图分析、节点图分析、轴测效果图）30%；施工图设计40%（总图、绿化、给排水、景观等）。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二次)

4.2服务范围: (1)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3服务地点: 永泰县

4.4服务完成时间: 深化初步方案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深化初步方案设计文本文件; 方案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 后续服务阶段: 从提供正式成果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项目审计、备案、移交止。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48亩设计范围内

5.2服务内容:

深化初步方案设计(初步方案、实施方案、概算等); 项目方案设计文本(平面图分析、节点图分析、单体效果图); 施工图设计(总图、绿化、给排水、景观等)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一)设计标准(项号共12项)

- 1、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年版);
-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4、《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 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8、《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 9、《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10、《永泰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年)》;
- 11、采购人提供的自然条件资料;
- 12、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福建省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 李戈; 建筑专业: 戴存峰; 园林专业: 宋宇璇; 路桥专业: 宋佳顺。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2)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李戈

团队成员: 建筑专业: 戴存峰

园林专业: 宋宇璇

路桥专业: 宋佳顺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 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张轲 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4年12月23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 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谢坤斌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4,480.00	2025-01-23	临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	133,440.00	2025-03-14	临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经专家评审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133,440.00	2025-04-24	临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	133,440.00	2025-05-31	临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剩余30.00%为质保金，由县财审中心预审确定金额进行结算，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完成。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11.1乙方（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本工此项目中，乙方（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甲方必须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程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扣收合同总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追加设计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双方除另有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偏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重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违约情形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3.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5)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昭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分公司为我公司在福建省内的合法分支机构,现授权该分支机构代开永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永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发票并收取相应费用,费用打入该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特此授权。

该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昭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分公司

账 号:644394007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较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贰份,根据竞争性磋商。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向发放政府采购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17.6 其他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十八、合同附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甲方(采购人):永泰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昭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子纹

纳税人识别号：11350125003666094J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子春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108899389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

账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8日
-2025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孟宪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6月10日

注册编号:20182200474

聘用单位:皓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2026年05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孟宪伟

签名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孟宪伟

Name 男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B1350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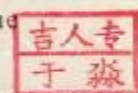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建筑学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0352350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62

现参保单位名称: 陆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孟宪伟	身份证号	22020419820510183X	
职工编号	4100000348148	参保时间	2023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4	210100653062	3678.00	294.24	202304
202305	210100653062	3678.00	294.24	202305
202306	210100653062	3678.00	294.24	202306
202307	210100653062	3678.00	294.24	202307
202308	210100653062	3678.00	294.24	202308
202309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309
202310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310
202311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311
202312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312
202401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1
202402	210100653062	4140.00	331.20	202402
202403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3
202404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4
202405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50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tzx.shenyang.gov.cn> (<http://st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浩然

证书编号 S221201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624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8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浩然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24日

管理号：202110003410000000115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265400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6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盛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张浩然	身份证号	410922198608075217	
职工编号	41000000550199	参保时间	2023年06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6	210100653062	3678.00	294.24	202306
202307	210100653062	3678.00	294.24	202307
202308	210100653062	3678.00	294.24	202308
202309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309
202310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310
202311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311
202312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312
202401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1
202402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2
202403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3
202404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4
202405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62	4106.00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62	4273.00	341.84	20250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含)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tzx.shenyang.gov.cn>) (<http://st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953

C-298
姓名: 张浩然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tcw.com/zcquery/>



勘察负责人



GZZC

证书编号: 黔考中2000052960290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 张安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资格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 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 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 (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建设单位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核验地址: <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 2021年06月16日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990823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陆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张安轮		身份证号	522427199211253814	
职工编号	41000001336504		参保时间	2024年1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tzx.shenyang.gov.cn> (<http://st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安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242100968

聘用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张安轮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安 轮

证 书 编 号 AY242100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7445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